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高职诊改〔2021〕28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诊改工作总结 及 2022 年度诊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等文件精神,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推进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根据我省诊改工作安排,请各高职院校全面系统总结 2021 年诊改工作,认真谋划 2022 年诊改工作,并形成报告予以报送。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和要求

1.2021 年度诊改工作总结

各高职院校对照 2021 年度诊改工作计划,对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特色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已完成诊改复核院校同时对学校根据诊改复核专家意见进一步加强诊改制度建设,完善各层面诊改机制等情况进行总结,形成 2021 年度诊改工作总结。总结报告要条理清晰、数据准确、亮点特色做法突出。

2.2022 年度诊改工作计划

各高职院校结合学校实际,提出 2022 年度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工作思路、计划和举措等,形成学校 2022 年度诊改工作计划。计划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条理清晰。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

请各高职院校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将学校总结和计划 电子版分别以"学校名称+2021 年度诊改工作总结""学校名 称+ 2022 年度诊改工作计划"命名后发送至安徽省高职诊改 专委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zgmsc@whit.edu.cn, 秘书处将各校 总结和计划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并适时通报各校材料报送 情况。

联系人: 张羚 联系电话: 13955399561

